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陈元 申晨 吴力军

2019年8月31日